

主旨：114級應屆畢業生尚未借用學位服者，學位服借用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借用對象：以114級應屆畢業生為優先，**不借用學位袍服者請勿登記。**

二、系統開放申請時間：**114年5月23日起至114年6月6日16:30止**，至本校「教學務系統」之「學位服」項目辦理。

三、借用操作方式：

(一)

1.請在教學務系統ROB2010_借用學位服作業，選取尺寸後點選「申請」。

2. ROB3010_學位服繳費單列印/註銷/預領列印繳費單，點選「查詢」後，再點選「本頁全選」、「列繳費單」列印繳費單後至出納組繳費。

3.在ROB_9010領取預約作業，預約領取時間。

(二)無法使用教學務系統申請者：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學年度提前畢業生，以書面個別向保管組辦理借用學位服，須另繳押金（學士:810元、碩士:1980元、博士:7280元）。（請參閱保管組網頁檔案下載[特殊原因借用申請書](#)）。

四、領取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自114年5月26日至114年6月6日。(5/30端午節為國定假日)

(二)時間：**週一至週五 16:10~17:40。**

(三)地點：預約完成者，出納組繳費後持收據，依約定時間到學位服庫房（人社院地下室→B103）領取。

(四)領取前預約。

五、歸還方式：到校辦理或郵寄歸還二種方式：

(一)到校辦理者，請於上班時間至保管組辦公室(郵局二樓)辦理歸還學位服。

(二)使用郵寄包裹方式：請註明借用人學號、姓名、系別及連絡電話。
收件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保管組。

(三)歸還截止日期：114年7月31日前歸還。逾期未歸還者應繳納行政處理費用，每套每逾1日罰金新台幣50元，未滿1日以1日計，不含例假日，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。

六、借用之學位服(包含帽子、披肩、袍服)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或無法繳回者，以實際購買價金賠償。

七、**114級應屆畢業生是否有借用學校之學位服，請查看個人學位服借用狀態，向外面廠商借用之學位服，請勿歸還到保管組。**